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新锋先生提交的《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，其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导致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16,000 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

蔡新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65,959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013%。2022 年 1 月 10 日，蔡新锋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导致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003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9,959 股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
蔡新锋	集中竞价交易	2022 年 1 月 10 日	21.55	16,000

蔡新锋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

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

经公司核实，上述减持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；未发生在窗口期内，亦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二、对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说明

1、蔡新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，系因误操作证券账户所致。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，蔡新锋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，并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已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罚，并立即再次组织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股份管理各项规定和要求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